附件一：关于电动自行车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

1.**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（**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**）**规定，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、疏散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。

    2.**《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2号）规定，**禁止在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以及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楼梯间停放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；禁止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、插座给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充电；禁止在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集中充电场所存放易燃、可燃物品。

3.**《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实施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的通告》（穗公交规字〔2021〕2号）**规定，上道路行驶的电动自行车应当登记取得号牌和行驶证，2022年10月1日后将对未登记上牌仍上道路行驶的电动自行车依法予以处罚。